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	晋州市水利局	950000.00 元	2023. 5. 16	/
2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测绘服务	北安市通北镇人民政府	2155000.00 元	2024. 1. 24	/
3	廉江市新民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测绘服务	廉江市新民镇人民政府	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标准价格下浮 20%执行	2024. 2. 28	/
4	漳州市东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测绘建档采购项目合同	漳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 元	2024. 1. 15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灿风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业绩 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晋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晋州市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并经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工程内容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服务；包含满足设计需要的工程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批、审查、评审、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 95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 247300 元，设计费为人民币 702700 元。），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递交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日历天，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项目负责人徐泾。

分包工程：（1）专业分包 无

（2）劳务分包 无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瑞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晋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4 月 25 日

备案编号：JZB20230022

招标方式或法律依据：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应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数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在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实施，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 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 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 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 增加设计费用的, 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出具文件接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

工程地点：晋州市南部城区区域内

合同编号：ZYSJ2023-05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乙级

发包人：晋州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6日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 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和设计，工程地点为：晋州市南部城区区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4 勘察设计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南部城区区域内供水管网，全长约 22.79km，管径为

dn200-500, 配套建设阀门井、消防栓及路面恢复等附属工程, 主要涉及东西向道路工业路、紫北路、紫城路、紫安路、南绕城, 南北向道路顾紫街、铺心街、孙町街、庞赵街、忆征街、新华街、业之源东侧道路、兴华街、和平街, 共计 14 条路。

投资: 约4953 万元

设计内容: 晋州市南部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服务; 包含满足设计需要的工程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批、审查、评审、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协议后三日内。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950000元)。

付款方式: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他资料,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后,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80%; 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90%; 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100%。

7.2 每次付款前, 勘察人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139733602477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交付时间(合同约定), 每延误一天, 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 %。

8.2.5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 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 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等。

8.2.6 设计单位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向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2 本工程项目中, 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8 份, 发包人 4 份, 勘察设计人 4 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晋州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阎志

地址：晋州市中兴路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5月16日

设计人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淑英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邮政编码：55529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平支行

银行帐号：133076202053

日期：2023年5月16日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通北镇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 北安市通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通北镇

甲方：北安市通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勘测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位于通北镇施工范围内。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测量规范》 (GH/T 2009—2010)；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9) 甲方对本项目的测量要求。

第三条 勘测费

1、 取费依据：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测绘服务	2155000	0.12	258600	
合计：¥ 258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勘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勘测成果。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组织勘测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勘测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勘测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前交甲方。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项目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提交成果。

第八条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在提供电子版图纸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提交资料清单

自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勘测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勘测数据	电子版	1套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按照合同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签约时合同价格的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勘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测 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廉江市新民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测绘服务

甲方（发包人）：廉江市新民镇人民政府

乙方（勘测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民镇

甲方：（发包人）廉江市新民镇人民政府

乙方：（勘测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勘测范围(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位于新民镇施工范围内。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GB/T50026-200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测量规范》(GB/T 2009—2010)；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9) 甲方对本项目的测量要求。

第四条 勘测费

1、 取费依据：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标准价格下浮20%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勘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勘测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组织勘测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勘测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勘测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前交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项目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提交成果。

第九条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在提供电子版图纸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提交资料清单

自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勘测成果。（见下表）

4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勘测数据	电子版	1套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按照合同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签约时合同价格的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12/11/21

12/11/21

12/11/21

- 12/11/21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勘测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28日

业绩 4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漳州市东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测绘建档采购项目

甲 方：漳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漳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25日举行的漳州市东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测绘建档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开标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一)保护规划编制内容

1、保护规划必须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定保护目标、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六)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分类保护与整治要求;
- (七)对核心保护范围提出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等具体控制要求和措施,并应保护历史风貌特征。建设控制地带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协调,至少提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
- (八)应包括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内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的道路交通、市政工程、防灾和环境保护的内容应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中第三章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九)应包括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内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的道路交通、市政工程、防灾和环境保护的内容应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中第三章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十)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的区域纳入,宜兼顾行政区划管理的边界;

(十一)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依据。

2、规划成果: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附图和说明书四部分。

规划文本及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罗列全部内容。

附图包含以下内容:1)区位图;2)现状影像图;3)街区航拍图;4)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5)建筑年代分析图;6)建筑高度现状图;7)建筑结构现状图;8)建筑质量现状图;9)建筑风貌评价图;10)建筑功能现状图;11)用地和配套设施现状图;12)道路交通现状图;13)保护区划图;14)保护内容总图;15)历史格局保护规划图;16)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规划图;17)环境要素保护规划图;18)功能结构规划图;19)用地和配套设施规划图;20)道路交通规划图;21)公共空间规划图;22)建筑高度控制图;23)展示利用规划图;24)供水工程规划图;25)污水工程规划图;26)雨水工程规划图;27)供电工程规划图;28)电信工程规划图;29)燃气工程规划图;30)环卫和防灾规划图;31)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32)街区更新引导。根据需要,可将上述图纸分为多张图件表达。

(二)测绘建档内容:

1、本次针对漳州市东美历史文化街区(规划保护范围内、详见红线图),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近景摄影测量、三维建模、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历史建筑和街道现状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记录，建立可永久保存的信息数据库，为历史文化街区修复与展示提供参考资料。（必须按照《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编号JGJ/T489-2021，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对漳州市东美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立漳州市东美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数据库，将历史建筑的三维点云、精细化模型、测绘图、室内实景模型及历史建筑的相关属性信息等成果导入，并确保信息的完备性。

（一）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现状情况。其中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提交点云模型、平立剖图件、三维模型、360°全景漫游，且须达到历史建筑测绘存档要求；历史街区提交精细三维实景模型。

（二）收集历史建筑文物照片、历史档案、文物保护资料等。

（三）按照《历史建筑档案表》的统一要求，进行档案整理，并形成“一栋一册”的历史街区内保存老建筑档案表。

（四）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通过目测步量，把握测量对象的整体比例和各部分、构件的相互比例和对位关系。

（五）应对建筑方正、对称、平整情况进行测量并验证。

（六）确保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表达建筑的比例、结构和做法。

（七）可用间接方法推算部分数据。

（八）由于特殊情况而暂时无法测绘的老建筑，应先完成建筑立面、周边环境等公共部分测绘，并于房屋完全腾空后进行补测。

2、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日期和行程安排对所委托的事项开展服务，具体检查日期和行程安排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柒拾万肆仟元整(¥: 704000.00元)(包含本项目涉及所有的费用，如审核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质量抽查和质量检查及验收费用等)。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全部的保护规划、测绘建档工作完成，成果提交经验收合格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0%。(如因特殊情况，暂未进行测绘的，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做相应扣除)。

三、检查验收

1、乙方应随服务提供证明文件。

2、乙方所交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服务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四、验收方式

1、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服务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服务经符合要求，并通过省住建厅的技术审查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乙方对交付的服务(包括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五、延期交货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的保护规划、测绘建档工作。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约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六、违约赔偿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测绘成果递交时间，按每延误一天甲方可从服务款中扣除10000元，由于甲方原因则工期顺延，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出图，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若乙方在项目测绘中，测绘工作未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相应损失，并视情况大小，相应扣除测绘费，直至全部扣完测绘费用。

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外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外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测绘工作或测绘进度及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情节严重，甲方对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10000元/每次进行处罚，对更换内业负责人、外

业负责人按8000元/每次进行处罚，对更换其他项目组人员按5000元/每次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交付的过程及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如果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出具意见后7 日历天内必须回复书面修改意见，以上时间均以甲方签订正式文件时间为依据。验收次数不超过两次，若因乙方原因(如违反规范、标准、文件等)造成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测绘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质量争议:

如发生质量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九、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协议不得修改本管辖条款。

十、合同补充: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补充书面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数: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法律效力相同。

(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漳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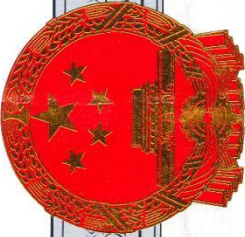
六、综合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			邮政编码	554300	
注册资金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灿风		电话	15518903136	
	传真	/		电子邮件	719520536@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淑英	技术职称	/	电话	15518903136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测绘 等级:乙级 证书号:乙测资字 52505591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设计 等级:乙级 证书号:A35201238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3307620205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此类情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属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经营和管护；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改培；名胜风景区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法定代表人:陈淑英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2505591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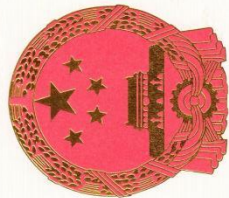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印章)

No. 02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工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352012386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二级
工程、变配电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配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筑工程）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水利行业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2

年2月3日

No.AZ 0190446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
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MAAL1NNW0Q

法定代表人： 陈淑英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292022010037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发证单位： 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3307620205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 陈淑英（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0500029375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息县自然资源局及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520625MAALINNWO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淑英

联系地址和电话：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1551890313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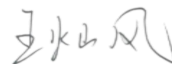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佐仁审字【2024】第 E3-165 号



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佐仁审字[2024]第 E3-165 号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00,188.08	13,055.63	短期借款	31	1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93,784.56	1,000.00
应收账款	4	3,367,965.82	1,000.00	预收款项	34	1,501,251.71	5,230.00
预付款项	5	1,031,870.87	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64,000.00	-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88,166.13	29.1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6,175.5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4,704,835.2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6,846,200.27	14,255.63	流动负债合计	41	6,662,037.69	6,259.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 债 合 计	47	6,662,037.69	6,259.13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0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2	184,162.58	7,99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184,162.58	7,996.50
资 产 总 计	30	6,846,200.27	14,25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	6,846,200.27	14,255.6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本期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771,336.01	13,771,336.01
减：营业成本	2	13,093,941.74	13,093,941.74
税金及附加	3	13,265.49	13,265.49
其中：消费税	4		-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633.12	6,633.12
资源税	7		-
土地增值税	8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6,632.37	6,632.37
销售费用	11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管理费用	14	431,650.33	431,650.33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	-
财务费用	18	1,801.21	1,801.2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24.77	-924.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30,677.24	230,677.24
加：营业外收入	22		-
其中：政府补助	23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其中：坏账损失	25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税收滞纳金	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30,677.24	230,677.24
减：所得税费用	31	3,477.54	3,47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27,199.70	227,199.7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895,62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691,592.1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3,857,886.9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34,905.17
支付的税费	5	16,74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377,13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387,132.4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3,055.6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400,188.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7,996.50	7,99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51,033.62	-51,03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037.12	-43,037.12
(一) 净利润										227,199.70	227,199.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27,199.70	227,199.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27,199.70	227,199.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184,162.58	184,162.58

北京性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淑英。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MAAL1NNW0Q;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 平面设计; 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代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森林经营和管护;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金属工具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改培; 名胜风景区管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技术服务;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勘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含相关补充规定和问题解答，下同)拟定的。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

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

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

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非记账本位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债权债务及现金中的外币金额按期末汇率（基准汇率或套算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年损益。

10、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11、坏账损失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12、存货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取得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3）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4）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5）盘盈存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公司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

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5)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	----	----

机器设备	3-5	0-5
------	-----	-----

运输设备	4	5
------	---	---

电子设备	3-5	0-5
------	-----	-----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之工程前期准备和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汇兑差额等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

化，而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18、所得税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

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五、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400,188.08	13,055.63
合计	2,400,188.08	13,055.63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67,965.82	1,000.00
合计	3,367,965.82	1,000.00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1,870.87	200.00
合计	1,031,870.87	2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175.50	0.00
合计	46,175.50	0.00

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6、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3,784.56	1,000.00
合计	293,784.56	1,000.00

7、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1,251.71	5,230.00
合计	1,501,251.71	5,230.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000.00	0.00
合计	64,000.00	0.00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8,166.13	29.13
合计	88,166.13	29.13

10、其他应付款

(1)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04,835.29	0.00
合计	4,704,835.29	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6.5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1,033.62
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净利润	227,199.7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162.58
---------	------------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累计数
营业收入	13,771,336.01
合计	13,771,336.01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累计数
营业成本	13,093,941.74
合计	13,093,941.74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3,265.49
合计	13,265.49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管理费用	431,650.33
合计	431,650.33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801.21
合计	1,801.21

1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3,477.54
合计	3,477.54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照执业指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6P2Q36J

出资额 30万元

称 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1层768号

罗清涛

[illegible]

2023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清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1层76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3月30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54

姓名 罗清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8
 工作单位 北京永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7009081517

000020002

21



QR Code

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专用章

2019年 0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9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9 日
 ly /m /d

12



- 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因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2023-08-0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请核对年龄扫描二维码

姓名	杨瑞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0-1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	13010219821012216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9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9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8-09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8-09

年 月 日
/y /m /d

1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息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息县 2023 年度占补平衡交易指标组卷入库工作项目）（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5-2）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公司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灿风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52065250500012195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5MAAL1NNW0Q			纳税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50500016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12,098.83
3520662505000165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4,839.53
3520662505000165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7,259.30
352066250500016509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483,953.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壹佰伍拾元零捌角柒分				¥508150.87
税务局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 总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龙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50500012194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5MAAL1NNW0Q		纳税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5050001650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30 至 2025-04-30	2025-05-21	1,418.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				¥1418.7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 总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龙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5250400004306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5MA4L1NNM0D		纳税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50400002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8,144.90	
452066250400002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4,072.50	
452066250400002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71.26	
452066250400002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356.30	
4520662504000022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156.2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零壹元贰角				¥12,801.20	
黔东南州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206525040000298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25MA4L1NNM0D		纳税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20662504000022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50.90	
4520662504000022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254.5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零伍元肆角				¥ 305.40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息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特此声明。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灿风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 息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息县 2023 年度占补平衡交易指标组卷入库工作项目）（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5-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国家对政府采购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我单位符合此次政府采购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灿风（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6/9 08:0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framelmg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v8f

uV8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6/9 08:0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5/6/9 08:0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纠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5/6/9 08:0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08时0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 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承诺书

致： 息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息县 2023 年度占补平衡交易指标组卷入库工作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息财磋商-2025-05-2）的招标活动，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此承诺：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灿凤（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A vertical banner with a blue background. At the top is a circular logo for 'Huazhu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华准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featuring a globe. The text 'ISO 9001'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white characters. Below it, the text '2000'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the text '岩理制理' (Rock Management) is written vertically. The bottom of the banner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graphic.



ISO45001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627822230

兹证明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MAAL1NNW0Q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该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岩土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规划编制、工程测绘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全过程咨询。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6日

证书有效期: 2028年02月15日

- 1.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的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 2.认证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官方网站: www.hxiso.org。
- 3.本证书的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经本机构定期的监督审核通过确认保持。

签发人: 陈展林



扫码验证



华夏准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669063156

兹证明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MAAL1NNW0Q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该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岩土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规划编制、工程测绘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全过程咨询。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6日

证书有效期: 2028年02月15日

- 1.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的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 2.认证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官方网站: www.hxiso.org。
- 3.本证书的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经本机构定期的监督审核通过确认保持。

签发人: 陈展林



扫码验证



华夏准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